

本局檔號：

電話：2973 8121

來函檔號：

傳真：2840 0467/2869 4376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經辦人：馬健雄先生)

馬先生：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回應彩虹行動及性權會所提交的意見書中
有關醫療服務的事宜**

本年六月十一日的傳真收悉。政府對彩虹行動及性權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有關醫療服務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詳見附件。

衛生福利局局長

(陳瑞緯 代行)

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

使用電驚厥療法治療同性戀

意見書

性權會的意見書中問及醫院管理局有否使用電驚厥療法或其他厭惡療法治療同性戀，以及現時有何監管機制，以規管提供這類治療或療法的非政府機構。

政府的回應

同性戀並非一種需要治療的疾病。除非病人同意，否則公營醫院不會為治療同性戀而施行電驚厥療法或其他厭惡療法。然而，那些對本身性傾向感到困擾的市民，可要求接受輔導或治療。在這情況下，公營醫院可為那些在臨牀上有需要的病人，在其知情及同意之下，提供治療。

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提供的臨牀心理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監管。社署並沒有資助任何社會服務機構進行厭惡療法或提供任何種類的心理／精神科服務，以改變服務使用者的性傾向。我們未有發現有任何社會服務機構為服務使用者施行厭惡療法。但我們知道社署及其他社會服務機構的臨牀心理

學家在提供臨牀心理服務時，也可能會使用心理療法，幫助求助者處理因某種性傾向而引發的情緒問題。提供這類服務並非為改變任何人的性傾向，而是去處理個人心理所受的影響，以及社會環境對某類性傾向人士的影響。我們一定會尊重服務使用者的意願，讓他們選擇如何處理上述社會環境和心理上的影響。

同意施行手術

意見書

彩虹行動的意見書指出，在同性戀病人昏迷時，其同性伴侶不可以代為簽名同意施行手術；他們對此表示關注。

政府的回應

一般而言，除非得到病人的同意，否則是不應為該名病人進行治療。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醫生專業守則，為病人進行治療須先行取得病人的同意，或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得到指定人士的同意。

然而，根據普通法，在緊急情況下，如有關的治療是為着病人的最佳利益而進行，例如搶救其生命、確保其病情好轉或

防止其病情惡化，而病人事前並無明確拒絕接受治療，則可在未得病人同意下（包括病人因不省人事而不能表示同意的情況），為病人進行治療。在無法取得病人同意的情況下，醫院管理局亦會徵詢病人的家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以取得他們的支持進行有關的治療。

在非公開探訪時間，陪伴照顧病人

意見書

彩虹行動指出，在非公開探訪時間，只有病人的家人（但不包括同性戀病人的伴侶）可以陪伴病人身旁照顧；他們對此表示關注。

政府的回應

公營醫院的病房職員不會要求探訪者證明其與病人的關係。但一般而言，病房職員只會准許一至兩名探訪者同時探訪病人。這是為了確保在任何探訪時間內，不會有太多探訪者同時探訪同一病人。